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文件

武城管规〔2025〕4号

---

##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各区城管执法部门，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建立健全行业信用监管体系，我委经认真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武汉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辖区内运输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工作，确保信用监管取得实效。

附件：武汉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 武汉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我市建筑垃圾运输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引导运输企业诚信守法、规范运营，促进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

**第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组织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规范运输、安全运输，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公益活动，诚信经营以及遵纪守法等内容。

**第五条** 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采集渠道包括企业自行申报、城管执法部门主动采集、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

**第六条** 评价结果每季度在官方网站公布，并向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作为联合守信激励依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可通过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查阅本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得分详细情况。

**第七条** 信用得分等级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信用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企业，为 A 级优秀企业，显示绿色；信用得分在 70~90 分（含 70 分）的企业，为 B 级良好企业，显示蓝色；信用得分在 60~70 分（含 60 分）的企业，为 C 级一般企业，显示黄色；信用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企业，为 D 级较差企业，显示红色。

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个记分周期届满完成年度企业等级评定后，原有记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初始分值为 90 分。

**第八条** 企业信用得分根据其作业行为实行积分动态管理，企业信用得分等级作为城管执法部门对企业日常监管工作的参考依据。

**A 级企业：**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申请核准时可容缺办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降低被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在评比、表扬等各类活动可享受优先推荐。

**B 级企业：**按要求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按规定接受正常频次监督和检查。

**C 级企业：**按要求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增加被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企业主要负责人被警示约谈。

**D 级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高比例、高频次接受监督和检查，实行动态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被整改约谈，整改不达标，纳入不良信用名录管理，将不良及违规信息抄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作为失信信用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第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50 分，直至扣至 0 分：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骗、隐瞒重要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的；

（二）拒绝接受或阻碍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并由公安交管部门认定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四）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占用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或在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

（五）擅自将建筑垃圾转移出武汉市进行贮存、处置和利用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第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作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 10 分，直至扣至 0 分：

（一）出借建筑垃圾处置证件的；

（二）未经核准或超核准范围擅自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活动的；

（三）使用无资质的车辆或列入不良信用名录的车辆承运建筑垃圾的；

（四）运输车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

（五）运输车辆大面积污染路面的；

（六）被各类负面舆情报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七）法人代表、办公场所、停车场所、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挂靠协议、行驶证、运输证）等相关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到城管执法部门变更备案的；

（八）企业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学习等，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九）拒不执行主管部门应对大气污染管控等原因作出的管理要求的。

**第十一条** 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实行所属企业与车辆双扣分。单个车辆累计扣满 12 分的，纳入不良信用名录管理。

（一）未按规定方式落实密闭运输的，每车次扣 2 分（企业同步扣 2 分，下同）；

（二）未按规定落实车辆保洁制度，车轮和车身带泥上路的，每车次扣 2 分；

（三）沿途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每车次扣 2 分；

（四）标识、顶灯设置不规范的，或顶灯、车载定位系统等设施未正常使用的，每车次扣 1 分；

（五）未按规定使用电子转移联单的，每车次扣 0.5 分。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或情况的，予以加分：

（一）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除雪、防汛、疫情防控等应急处置工作或公益活动，获得区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区级表彰或奖励加 10 分，市级表彰或奖励加 30 分，省级表彰或奖励加 50 分，同一事件在同一年度内受到的同一类别各种表彰或奖励，按获得最高等级表彰或奖励加分，不重复加分；

（二）企业及其所属集体或个人获市级及以上授予诚实守信荣誉及相关荣誉称号的，所在企业加 10 分，同一事件在同一年度内受到的同一类别各种表彰或奖励，按获得最高等级表彰或奖励加分，不重复加分；

（三）经市级以上官媒正面宣传的，每条加 5 分，同一事件在同一年度内只加一次，一个记分周期最高不超过 20 分；

（四）投入新能源车参与运输的，首辆加 5 分，后续每辆加 2 分，一个记分周期最高不超过 20 分；

（五）企业举报无证运输、乱倾乱倒、严重污染路面等违规行为被查证属实的，每次加 2 分，一个记分周期最高不超过 20 分；

（六）企业运输车辆生成闭环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的，建筑弃土每 3000 单加 1 分，建筑弃料每 1000 单加 1 分，一个记分周期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七）企业具备良好设施条件，停车场进出口道路已做混凝土硬化的加 3 分，停车场配套车辆自动化冲洗设施的加 3 分，自有车辆占申报车辆总数不小于 50%的加 4 分；

（八）经市城管执法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酌情加分。

**第十三条** 企业对信用得分有异议的，可在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申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在受理申诉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并在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反馈核查处理结果。缺乏事实依据或未提供必要佐证材料的可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企业或运输车辆被纳入不良信用名录，其违规信息符合社会信用修复条件或者问题已整改完毕并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可通过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市城管执法部门经审核确认符合修复条件的，在下一个季度予以修复相应信用记分，每个企业或车辆运输一个

记分周期同一个问题可申请修复一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为举报人或投诉人保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打击报复举报投诉人。对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反馈结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两年。

